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證券商經營在其營業處所透過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本基金：1. 開始營業前，應繳存基本金額新台幣六百萬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透過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其比率由櫃檯買賣中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訂之。
2. 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透過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本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

證券商經營在其營業處所透過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基本金額新台幣二百萬元。開始營業後及開業次一年起，除基本金額外，並按透過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之一定比率繼續繳存，其計算及提撥方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證券商同時經營在其營業處所透過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按前二項規定之金額併計繳存。證券商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櫃檯買賣中心一次繳存本基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僅經營債券櫃檯買賣業務而應繳存本基金者，其應繳存之金額及計算比率，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額度之十分之一計收。 | 第三條 證券商經營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上櫃有價證券業務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本基金：1. 開始營業前，應繳存基本金額新台幣六百萬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上櫃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其比率由櫃檯買賣中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訂之。
2. 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櫃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本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

證券商經營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上櫃有價證券業務者，除僅承作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交易或在其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買賣者外，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基本金額新台幣二百萬元。開始營業後及開業次一年起，除基本金額外，並按自行買賣上櫃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之一定比率繼續繳存，其計算及提撥方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證券商同時經營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上櫃有價證券業務者，應按前二項規定之金額併計繳存。證券商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櫃檯買賣中心一次繳存本基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僅經營債券櫃檯買賣業務而應繳存本基金者，其應繳存之金額及計算比率，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額度之十分之一計收。 | 現行於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含鉅額交易、盤後定價交易及零股交易系統)交易之有價證券均納入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之適用範圍，而興櫃戰略新板係透過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提供證券商接受委託及自行買賣，並與上櫃股票合併辦理給付結算作業，為適切反映證券商給付結算風險暨降低繳存給付結算基金作業複雜度，故將戰略新板股票納入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適用範圍，爰修正本條。 |